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CHEN CHIN-TSAI(陳進財)

相 對 人 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美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0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萬1,291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另按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

01 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供擔保
03 之原因消滅者，於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場合，因其係擔保被
04 告無法向原告求償其應負擔訴訟費用所受之損害，故必待依
05 裁判之結果原告無賠償被告訴訟費用之義務，或原告就應賠
06 償被告之訴訟費用已經償還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聲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下稱系
10 爭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國貿字第1號民事裁定，
11 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以新臺幣201,291元於本院107年度存
12 字第504號辦理提存在案。茲因系爭事件業經本院判決駁回
13 確定，訴訟費用係由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相對人並無支付相
14 關費用，故聲請人無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之義務，應供擔保
15 原因已消滅，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及判決
17 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
18 系爭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第一審之裁判費為聲請人所繳納，未見相對人有支出訴訟費
20 用，則聲請人即無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之義務，堪認聲請人
21 為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本件聲請返還如
22 主文所示之擔保，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